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1号

四川百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苍溪百川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四川川林板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办公区、原料库、成品库等附属设施，配置购置印刷机、模切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年产彩盒1000万只（六个核桃手提袋）。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占总投资的9.63%。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11-510824-04-01-535873]FGQB-0400号予以备案；同时，该项目取得了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

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允许入园。根据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扰民纠纷。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夜间和午休使用高噪声设备，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川林板业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县污水处理厂（石家坝）处理达标排放；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制版工序，采用汽车水（不加水稀释）用擦机布清洗橡皮布和设备，并辅以气枪清洁灰尘，因此无清洗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川林板业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苍溪县污水处理厂（石家坝）处理达标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印刷工序和粘合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使用环保型油墨和粘胶剂，不

在厂区进行调配；废气收集系统先于生产设施启动，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将所有含 VOC_s 的原辅材料全部放入密闭的库房，由专人保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等源头和工艺控制措施；末端治理措施采用密闭罩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连接到主管道，经 UV 光解+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设备加装减震垫、空压机和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对废纸、废纸筒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油墨、废润版液、废洗车水、废包装桶、UV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擦机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